

血  
緣

良  
緣

孽  
緣

向  
仍  
旦  
著

社



— 2 019 8280 9

血 缘

良 缘

孽 缘

向 仍 著

巴蜀書社

1989年·成 都



责任编辑：何 锐  
封面设计：文小牛

**血缘·奥缘·孽缘 向仍旦著**

---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雅安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毫米1/32 印张6.5 字数110千

1989年11月第一版 198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690册

---

ISBN7—80523—258—x/k · 58 定价：1.94元

# 前　　言

开辟鸿蒙，谁为情种，  
都只为风月情浓！

——录自《红楼梦·引子》

中国古代婚姻、家庭的形式是如何演变的？男女间的性爱（或“爱情”）是何时产生的？婚姻仪式是如何进行的？有哪些生活经验值得我们注意？这是婚姻史研究的主要内容，也是文化史研究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了考古学、民族学、神话学、民俗学、伦理学、社会学、史学和法学等多种社会学科的知识。因此，目前还很难写出一本中国婚姻史的专著。

我写的这本小书《血缘、良缘、孽缘》不敢称

系统，也不甚严谨。如果读者能够从本书中获得一些有趣的知识，并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有所助益，我将感到欣慰。为了让读者了解本书的基本构架，有必要在这里作些说明。

本书依据的理论原则是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著作中所阐明的基本观点，即人类婚姻形式曾经经历了由血缘婚——亚血族婚——对偶婚——父权制——一夫一妻制的发展序列。但我们却不能把它理解成“单线进化的模式”。由于人类婚姻形式的发展变化具有多样性与复杂性的特点，对于具体婚姻现象应作具体分析。

在中国解放初期，上述各种原始婚姻形式在国内某些少数民族地区仍有不同程度的保留。如土家族的“女儿节”，苗族的“游方”，侗族的“行歌坐月”，壮族的“抛绣球”，黎族的“放寮”，瑶族的“会情人”等，都属于群婚的不同表现形式。云南永宁地区的纳西族不但盛行着“阿注”式的对偶婚，而且还有血缘婚的残迹。此外，藏族地区的一妻多夫制也不是个别现象。

由此可见，用《起源》引用摩尔根的上述婚姻发展序列来解释中国民族婚姻文化的复杂现象，还需要我们体深入的研究。

中国封建社会的“礼”，渊源于周代的礼。它是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俗”是民间相沿而成的社会心理和风俗习惯，两者虽互有渗透和影响，但在文化中却属于两个不同的层次，贯穿了民主与专制、进步与反动的斗争。

《周礼·大宗伯》把“礼”划分为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和嘉礼五大类，称为“五礼”。简单地说，吉礼指祭祀的典礼；凶礼是丧葬之礼；军礼是军事活动的典礼，包括田猎、工程建筑的典礼；宾礼指统治阶级内部（天子、王、侯、大夫等）的朝见、聘问以及一般宾主之礼；嘉礼是冠、婚的典礼，也称“九礼”。

在上述繁文缛礼中，婚礼虽只是嘉礼中的一项内容，由于儒家把它视为“人伦之始”，即封建人际关系的基础，所以当其它古礼随着社会生活的剧烈变革而失去它们存在的价值，逐渐被人们淡忘时，唯有婚礼婚俗仍对社会现实生活发生正面或反面的影响。

比如，封建聘娶婚的重男轻女，门第观念，父母包办，索取巨额彩礼，以及结婚大摆排场等，在今天仍在腐蚀人们的心灵和败坏社会风气。与此同时，在“相悦成婚”伦理基础上形成的一夫一妻制在培养爱情和培养良好的道德情操方面，则具有积

极的作用。因此，很多人对古代的婚俗文化发生兴趣，希望了解我们祖先如何嫁娶的礼节仪式和伦理关系，以便从前人的生活经验中得到一些教益，提高自己对婚姻道德的鉴别能力，这种愿望值得鼓励。

本书的各篇内容，依历史发展的顺序排列，使读者有脉络可寻。如果读者从这些粗线条的勾勒中能够看出中国古代婚俗的演变轮廓，我就感到满意了。

最后，希望亲爱的读者对本书多提宝贵的批评意见。

1986年7月1日于北京大学 薛秀园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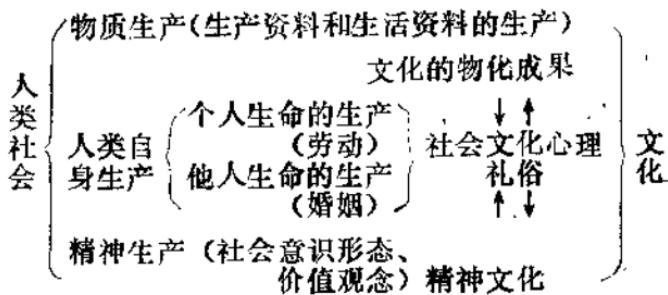
前 言	(1)
一 中国古代的婚姻、爱情观	(1)
二 中国古代原始社会的婚俗文化	(8)
(一) 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婚姻形式——血族婚	
(二) 从亚血族婚向对偶婚的演变	
(三) 古史传说中的女子国与女儿节	
(四) 原始人的文身习俗	
(五) 贲婚	
(六) 产翁制的孑遗——“伯禹腹鲧”	
(七) 古代的劫夺婚	
(八) 原始社会末期的个体婚	
(九) 个体婚的雏形——禹娶涂山之女	
(十) 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转变中的斗争	
三 中国奴隶制的婚俗文化	(68)
(一) 古代的“蒸”、“报”婚	
(二) 古代的“媵”、“妾”制	
(三) 西藏农奴制的遗俗——一妻多夫制	

## 四 中国封建制的聘娶婚及其仪式 ..... (93)

- (一) 秦汉时期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结构
- (二) 聘礼与媒人
- (三) 齐宣王好德娶丑女
- (四) 卓文君与司马相如
- (五) 淳于缇萦与阳姬
- (六) 牛郎、织女神话的婚姻特征
- (七) 封建聘娶婚的仪式
- (八) 新婚夫妻的“结发”仪式
- (九) 和亲与民族通婚
- (十) 冼夫人与冯宝
- (十一) 中国古代的童婚
- (十二) 妇女的扭曲形象——娼妓
- (十三) 宫女的哀怨与反抗
- (十四) 辞婚引退的黄崇嘏
- (十五) 向恶运挑战的苏三娘
- (十六) 古代离婚的规定——“七出”与“三不去”
- (十七) 古代的胎教
- (十八) 婚龄大小与人口自然增长率
- 结束语 ..... (196) ⑥

## 一、中国古代的婚姻、 爱情观

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人类社会三大生产中婚姻是实现人类自身生产的唯一方式（当代的试管婴儿是稀少现象）。由于人类自身生产使人类的生命得到延续，从而形成各种人际关系、社会文化心理和礼俗。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从事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生产，其中一部分成为精神文化的物化成果而世代相传下去。人类精神生产中所形成的社会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又反作用于物质生产和人类的自身生产，共同推动社会的发展。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可以用下列图式标出：



文化是个多元性、多层次的概念。婚俗文化以其在社会五大生产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而被视为社会肌体的始基。《易·系辞》说：“天地氤氲（充满云气），万物化醇（变化多端），男女媾精，万物化生（变化生长）”。自然界由阴、阳二气交感而产生万物。人类由男女交媾而繁衍后代。

中国云南纳西族的东巴象形文字中有关于人类自然产生的观念，与《易·系辞》的说法很相近。它说，在天地之间产生云气，云气变成蛙，蛙变成人类，男人由天上生，女人由地上生，天地相合而产生人类。这是对于产生人类的比较原始的看法。

进入封建社会后，封建伦理道德把婚姻当作各种人际关系的开端。“昏礼者，礼之本也。男女有别，然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政。”从而给中国古代的婚姻爱情观打上时代的烙印。

夫妻间的感情是不能用其他人际关系所产生的感情来代替的。这一点非常可贵。《史记·外戚世家序》说：“夫妇之际，人道之大伦也。礼之用，唯婚姻为兢兢。甚哉。妃匹之爱，君不能得之于臣，父不能得之于子，况卑下乎？既合欢矣，或不能成子姓，能成子姓矣，或不能要其终，岂非命

也乎？”它的意思是，夫妻关系是人际关系中最重要的伦常，礼的作用，唯独在婚姻上要特别慎重。夫妻的爱情超过了一切。这种爱，君主不能从臣子那里得到，父亲不能从儿子那里得到，何况地位比君、父卑下的人呢？既然夫妻相爱而结合，有的不能生儿育女，能生儿育女的又不能白头到老，这岂不是命运作怪吗？

司马迁的这段话是贯穿着两种思想，他既肯定夫妻间的爱情是人类的一种特殊感情，不能用人的其他感情来代替，说明中国具有爱情专一美德的优良传统，同时他又把夫妻能否生育和能否白头到老的问题看成是受神秘命运的支配，而陷入天命迷信的泥坑。这两种思想交织在一起，对中国传统文化产生着深远的影响。

《续幽怪录》这本书中出现了一个月下老人给唐代一个青年讲述他用红线系足联姻的故事，把上述的命运观形象化，因而民间把媒人称为“月老”，盖源于此。《乔太守乱点鸳鸯谱》这个活本小说也把“自古婚姻天定，不由人力谋求。有缘千里也相留，对面无缘不偶”的宿命思想加以宣传。清人梁章鉅收录了一副楹联：“愿天下有情人都成为眷属，是前身注定事莫错过因（姻）缘。”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能成“眷属”者未必都是“有情人”，

“有情人”也未必皆成眷属。这并非有什么命运之神在捉弄人，而是不合理的社会制度以及错过某些机遇所造成的。

爱情和奸情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是两个不同性质的概念。爱情是从原始社会末期的一夫一妻个体婚开始产生的人类美德，“相悦成婚，礼因义起”，就是对它的正确概括。由于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社会发展不平衡，中原地区的封建制度发展后，男女婚姻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严密控制，丑化女子求爱为“自媒之女，丑而不信”。把男女相爱和自主婚姻当作违反封建礼教的奸情加以打击。由于各少数民族性爱比较自由的婚俗对中原地区的社会生活发生潜在的影响，因此劳动人民和进步学者在身受压抑的条件下往往对男女爱情表示同情，并热情歌颂，而称奸淫别人的妻女为“傍淫”，斥之为罪恶。这个界限是比较清楚的。

恩格斯曾把西方中世纪的“武士之爱”（描写武士与他人之妻通奸）说成是“头一个出现于历史的性爱形式”，这是西方文化的特征。我们切不可把这个观点套用到中国古代婚姻文化上来。如《水浒传》中的潘金莲与西门庆的关系，由通奸发展到毒死其夫武大，犯下杀人之罪。虽说潘金莲与武大

的结合是出于别人的恶作剧，潘金莲自身成为受害者，不过从她与西门庆的关系中是探索不出什么爱情的踪迹的。因此，为潘金莲翻案是受“西化”的影响。

封建社会规定：“男女授受不亲”，地主阶级家庭的子女年届七岁就要实行隔离。女子被禁闭在深闺，难得遇到一个异姓男子，所以往往一见倾心。然而她对自己倾慕的对象何尝有什么了解。不过是自己想象模式的向外投射，常酿成“痴心女子负心汉”的不幸，李白的“寄言痴小人家女，慎勿将身轻许人”，便倾吐出诗人对年轻女子的深情告诫。

在历史上有一些思想较开明的家长在女儿成年后，便尽力为她物色佳婿。让她们躲在窗帘后窥视对方的容貌、举止和谈吐，是否中意。这种一命定终身的安排，在今天看来未免太荒唐，但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还是较稀有的现象。

东汉宋弘是个少年得志的贤士。他为人清廉忠正，官居大司空的高位，深得光武帝刘秀的依重。刘秀之姊湖阳公主新寡，她对宋弘有爱慕之意。刘秀得知后，便召宋弘入宫，暗中令公主坐在屏风后窃听他们交谈。光武帝对宋弘说：“谚言贵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宋弘也引用谚语回答道：“臣闻贫贱

之知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光武帝让宋弘告退后，便对湖阳公主说：“（婚）事不谐矣！”（《后汉书·宋弘传》）要她打消向宋弘求婚的念头。光武帝安排这一晤面场合，固然为公主保存了体面，同时也反映出他们奉信的是不同的婚姻观。

《晋书·王浚传》说，徐邈有个女儿，择夫未嫁。一次，他让女儿在内室窥看来访的王浚，女儿对他表示中意，徐邈便成全了她们的婚事。与此相反，唐僖宗时，宰相郑畋有个女儿喜欢诵读罗隐的诗。郑畋以为她喜欢罗隐，便在罗隐登府拜见之时，让女儿“垂帘面窥之”，“隐虽负文称，然貌古而陋，她一看竟大失所望。从此就不再读罗隐的诗了。古代诗书之家的青年男女从书本上获得的择偶模式，不外乎“才貌”二字。罗隐有才而无貌，自然是“对面无缘不偶”了。

把“才貌”当作择偶的两个主要标准，即追求异性形象内在的素质美和外在的形体美，本是择偶者以个人的心理意念为主要活动方式对异性进行的选择。因此，他们往往把自己所要选择的对象理想化，用自己的主观思想去类比现实中的对象，一旦对方与自己心中的异性形象出现差异时，便形成主观与客观的分裂，而陷入迷惑和失望。

古代描写爱情题材的诗词、小说往往在男女主人公的容貌、体态上泼洒笔墨，所谓“一见钟情”的吸引力，往往来自外形。问题在于单纯追求外貌美既容易被人关注，也容易被人遗忘。“朝来暮去颜色故”，“老大嫁作商人妇”。说明一个人的外在容貌美是经不起时间磨损的。而一个人的内在素质美（才学、道德、思想、修养）才具有经久不衰的生命力。正因为如此，象齐宣王娶貌丑才高的钟离春为后的事迹便显出奇异的色调。

## 二·中国古代原始社会的婚俗文化

中国古代原始社会的婚俗文化在史籍中只有片断、零碎的记载，而纳入帝系的神话早已经过人为的综合，他们很难看出它所反映的真实情况。只得借助于当令国内某些少数民族留传下来的神话故事和原始风俗习惯，进行由今及古的逆向比较，并在资料上作必要的补充，才能粗略地勾画出它的轮廓。

基于上述的理解，我将自己对中国古代原始婚俗文化的看法陈述于后，与读者共同探讨。

### (一) 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婚姻形式

#### 血族婚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摩尔根提供的经验材料写出《〈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起源》之后，人